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发出表决票3张),实到监事3人(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